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2008–03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十日发出。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 9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会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诗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原龙寰四农贸市场开办超市的议案》

公司拟租用重庆绰奇商贸有限公司购买的原龙寰江北小苑、渝中区枇杷山、沙坪坝凤天路和高滩岩四个农贸市场，并将其改造为超市。该项目总租赁面积为 13093.71㎡，租期 15 年，涉及关联交易总额 35,353,017 元，具体参见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将租赁的小苑、凤天路、高滩岩和枇杷山四个农贸市场改造为超市是公司“内涵强壮、外延扩张”战略实施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推动超市业态的快速发展。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和付款方式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因重庆绰奇商贸有限公司为重庆商社（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租赁其拥有的场地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何谦、高平、徐晓勇、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施行。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8–03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租赁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绰奇商贸有限公司拥有的江北小苑、沙坪坝凤天路和高滩岩、渝中区枇杷山的四个农贸市场，并拟将其改造为超市。租期为 15 年，租赁总面积暂定为 13093.71㎡，关联交易总额 35,353,017 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何谦、高平、徐晓勇、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改造为重百超市小苑店、凤天路店、高滩岩店和枇杷山店，有利于公司超市业态市场规模的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原龙寰四农贸市场开办超市的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租赁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绰奇商贸有限公司拥有的江北小苑、沙坪坝凤天路和沙坪坝区高滩岩、渝中区枇杷山的四个农贸市场，并拟将其改造为超市。

公司将租赁的小苑、凤天路、高滩岩和枇杷山四个农贸市场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4189㎡、3481.71㎡、2100㎡和 3323㎡，合计 13093.71㎡，租期为 15 年。租金第 1 年—第 3 年为 13 元 /㎡·月，第 4 年—第 6 年为 14 元 /㎡·月，第 7 年—第 9 年为 15 元 /㎡·月，第 10 年—第 12 年为 16 元 /㎡·月，第 13 年—第 15 年为 17 元 /㎡·月。租赁期内，涉及租金总额 35,353,017 元。

公司与重庆绰奇商贸有限公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除何谦、高平、徐晓勇、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 5 名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绰奇商贸有限公司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佑铭，注册资本 4656.09 万元，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9 层，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家具，五金，百货（不含农膜），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建筑材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三、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公司租赁重庆绰奇商贸有限公司拥有的江北小苑、沙坪坝凤天路和、沙坪坝区高滩岩和渝中区枇杷山的四个农贸市场改造为超市。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小苑店：位于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俊豪名居负一层，建筑面积 4189㎡，周边人口 3 万人左右。

2、沙坪坝凤天路店：位于沙坪坝区覃家岗镇天马路与凤天大道交汇处平街一层（实为半地下层），建筑面积 3481.71㎡，周边人口 3.4 万人左右。

3、沙坪坝区高滩岩店：位于沙坪坝区覃家岗 58——77 号的“龙寰世纪”小区平街一层，建筑面积 2100㎡，周边人口 3 万人左右。

4、渝中区枇杷山店：位于渝中区枇杷山后街与石板坡交界处，“宏华·半岛利园”小区平街一层，建筑面积 3323㎡，周边人口 1–2 万人左右。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1）租金起算时间和标准

①租金的起算时间：在本合同签订后，从重庆绰奇商贸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将房屋正式交付公司（下称：乙方）之日起第 91 天开始计算租金。如乙方提前开业，从开业之日起计算租期。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在房屋交接后 91 天开业，则租期起算时间顺延。

②房屋租金支付标准：

单位：元 /㎡·月

时间	第 1—3 年	第 4—6 年	第 7—9 年	第 10—12 年	第 13—15 年
租金标准（元 /㎡·月）	13	14	15	16	17
租金总额（元）	6,127,856.28	6,599,229.84	7,070,603.40	7,541,976.96	8,013,350.52
合计	35,353,017.00				

2）租金支付方式

从正式计算租金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当年第一季度租金，以后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初的前十日内乙方支付当季租金。每次乙方以转帐支票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同时，甲方应出具同等金额的正式租赁发票给乙方。

公司与重庆绰奇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租赁重庆绰奇商贸有限公司的商业用房改造为超市，其商业用房租金的定价依据是按市场公允性原则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加密超市业态商业网点，占领市场。上述四个超市网点的设立有利于公司超市业态在主城区范围内加密，有利于超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将租赁的小苑、凤天路、高滩岩和枇杷山四个农贸市场改造为超市是公司“内涵强壮、外延扩张”战略实施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推动超市业态的快速发展。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和付款方式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百货小苑、凤天路、高滩岩、枇杷山四超市可行性研究报告》
2、重庆百货第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8—023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03,02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9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黑化股份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在十二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黑化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日 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2008 年 9 月 8 日，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被司法拍卖 9,610,597 股，持股比例由 53.31%减少到 50.84%。受让方分别是：

耿国华，5,050,000 股；
上海锦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30,597 股；
王素萍，1,170,000 股；
上海灵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1,000,000 股；
李骏，460,000 股；
季平，230,000 股；
徐红胜，170,000 股。

上述股东持股发生变化，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受让方的原股东，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为 3900 万股，按照持股比例确定上述股东的上市流通量为：

1、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37,196,980 股
2、耿国华	947,380 股
3、上海锦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140 股
4、王素萍	219,500 股
5、上海灵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87,600 股
6、李骏	86,300 股
7、季平	43,200 股
8、徐红胜	31,900 股
合计	39,000,000 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是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 6114.93 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黑化股份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黑化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对黑化股份的资金占用为商品销售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3、黑化集团本次不安排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小于按股改承诺所计算的可流通股份数。
4、黑化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黑化股份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03,02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9 月 2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198,281,133	50.84%	0	198,281,133
2	耿国华	5,050,000	1.29%	947,380	4,102,620
3	上海锦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597	0.39%	287,140	1,243,457
4	王素萍	1,170,000	0.3%	219,500	950,500
5	上海灵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0	0.26%	187,600	812,400
6	李骏	460,000	0.12%	86,300	373,700
7	季平	230,000	0.06%	43,200	186,800
8	徐红胜	170,000	0.04%	31,900	138,100
合计		207,891,730		1,803,020	206,088,71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未安排上市；
（2）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黑化股份减少 9,610,597 股；
（3）新增股东：耿国华，持有黑化股份 5,050,000 股；上海锦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黑化股份 1,530,597 股；王素萍持有黑化股份 1,170,000 股；上海灵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黑化股份 1,000,000 股；李骏持有黑化股份 460,000 股；季平持有黑化股份 230,000 股；徐红胜持有黑化股份 170,000 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200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海金轮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持有的 16,600,000 股，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1,600,000 股，江苏金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098,270 股，工装自控（无锡）有限公司持有的 460,000 股，于广谦持有的 350,000 股，上海御开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000 股，共计 22,108,270 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8,281,133		198,281,1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30,597	–474,740	2,055,85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80,000	–1,328,280	5,751,7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7,891,730	–1,803,020	206,088,7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2,108,270	+1,803,020	183,911,2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2,108,270	+1,803,020	183,911,290
股份总额		390,000,000	0	390,000,000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08–0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0 –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李毅先生、丁峰峻先生、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独立董事常修泽先生、顾维军先生、温美琴女士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转让给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2.7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该部分股权已经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议案内容详见编号为 ls2008–02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告》；

因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王耀、杨锦平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转让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股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交易价格依据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并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增加第十四条 公司鼓励奖励对象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股票。在实施本奖励计划的期限内，凡奖励对象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股票，且在下一年度依据本计划领取奖励基金之日仍持有的，则该奖励对象在下一年度依据本计划获得的奖励基金与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购买时所付资金等值的部分视同已按本计划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购买公司股票，但该部分股票应从领取奖励基金之日起锁定一年，所获奖励基金超出的数额部分仍应按照本计划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购买公司股票。

增加第十五条 奖励对象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股票后，若下一年度公司不能实施本计划或奖励对象未能获得奖励基金的，则该奖励对象可以自主决定相应股票的买卖，但该奖励对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增加第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可买卖本公司股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实施细则，将授权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操作指引制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后执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6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凯腾科技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予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2.74 万元（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天资评报字（2008）第 0832 号】的《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对关联交易的定义，该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公司关于此次凯腾科技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股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交易价格依据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并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修泽　顾维军　温美琴
2008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08–02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予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2.74 万元。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杨锦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股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优化整合内部资源、重点推进创新业务的经营目标以及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公司现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予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2.74 万元。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2008 年 9 月 10 日 –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耀、杨锦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股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交易价格依据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并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注册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东路 486 号），法定代表人周耀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76.6945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生物制品，中成药，畜用药及添加剂；医疗器械，玻璃仪器，药用酒精研制、生产、销售。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劳保用品（不含特殊劳保用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定型包装食品；营养滋补品；非酒精饮料销售。室内装饰服务。房屋出租；兴办各类企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商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

2、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注册于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法定代表人倪忠翔，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1.00％股权。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收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该部分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注册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439 号，法定代表人王雪根，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药研究与开发、保健食品开发、生化试剂研究与开发、新药技术转让与咨询。

3、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00 万，占 70％；公司出资 300 万，占 15.00％；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占 15.00％。

4、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8）535 号]，凯腾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凯腾科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39.7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86.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84％，净资产为人民币 953.39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6.51 万元。

根据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资评报字（2008）第 0832 号】，2007 年 12 月 31 日凯腾净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953.39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51.59 万元。

按照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及凯腾科技 15.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151.59 万元 × 15.00％ ＝ 322.74 万元。

评估后净资产有一定增值是因凯腾科技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

出让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

3、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标的股权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322.74 万元。

五、进行交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医药研发业务前期投入成本高，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司对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未达到预期收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转让公司所持有其全部股权。今后公司通过优化整合内部资源、在保证主营业务稳步前进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各项创新业务。相关医药研发业务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生命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开展。预计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股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交易价格依据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并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3、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第六次股东会决议；
4、《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 ls2008–02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拟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1. 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 时，会期半天。
2.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 486 号杏园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已经 2008 年 7 月 15 日—17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ls2008–022 号公告）。

4. 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9 月 26 日。截止 20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5.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0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 486 号 18 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486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朱琳、王冠

电话：（025）84552687　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02

(3)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6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奖励基金实施计划》的议案；	

委托日期：

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天资评报字(2008)第 0832 号

摘　要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企业实施了权属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151.59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伍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资产占有单位：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407.23	407.23	440.63	33.40	8.20
非流动资产	2	932.48	932.48	2,097.29	1,164.81	124.9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647.00	647.00	667.67	20.67	3.19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123.80	123.80	124.48	0.68	0.55
在建工程	8	159.52	159.52	159.52	–	0.00
无形资产	9	–	–	306.34	30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资产总计	11	1,339.71	1,339.71	2,537.92	1,198.20	89.44
流动负债	12	347.88	347.88	347.88	–	0.00
非流动负债	13	38.45	38.45	38.45	–	0.00
负债总计	14	386.32	386.32	386.32	–	0.00
净 资 产	15	953.39	953.39	2,151.59	1,198.20	125.68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特别事项：

1、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开发成本中注射用玄参总苷为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根据协议，开发费用先由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代垫，后结算。南京凯滕科技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已经发生的开发费直接进入费用冲减损益，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也没有对该块或有资产进行反映。本次评估将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垫支但帐面已经进入费用冲减损益的该项目的开发费用在开发成本中评估反映，因未来该项目投入将会得到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补偿。对于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来讲，企业对该项目并没有实际费用发生，若将其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则需相应计提对于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的负债，综合而言不影响我们测算的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因此本次评估仅在此做一提示，未对长期投资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帐面进行调整。

2、委评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帐面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过户到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手续尚在办理中。

3、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和溢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脉爽”商标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 3829310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食用芳香剂；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用品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茶叶代用品（截止）。注册有效期自公元 200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0 日止。该商标为南京正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相关过户正在进行中。

本评估结果只为本次特定目的做出，评估结果有效期为壹年，即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逾期评估结果将自然失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8–51 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兴达广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与四川兴力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四川兴力达百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已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正式签订，有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9 月 2 日公司临 2008–43 号及临 2008–4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 股）　　编号：临 2008–005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 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9 月 16 日接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保荐机构之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通知，兴业证券原指派的担任本公司保荐代表人之一陈亮先生已离职，不再从事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指派张洪刚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由兴业证券指派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廷富先生和张洪刚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9 月 17 日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日前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 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行、会计事务所协商，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经典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中信经典基金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估值调整值与前一工作日资产净值相比，影响幅度为 –1.30%。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八年九月十七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长期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540001，以下简称“汇丰晋信 2016 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云天化（600096）由最近交易市价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即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云天化采用上证分类指数中的工业指数收益率进行估值。采用上述方法估值后，估值方法的变更对汇丰晋信 2016 基金净值的影响为 –0.44%左右（以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基金净值为参照标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对本公司旗下另外三只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净值无任何影响。

汇丰晋信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08–03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通知，张江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张江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680000 股。本次增持前，张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16,806,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4%。本次增持后，张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17486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张江集团拟在六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后续增持计划拟动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增持所动用部分），增持价格不高于 16 元 / 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后续增持计划未设定实施条件。

张江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经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并与旗下各基金的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即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类股票的收益率，根据该收益率计算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截至到 2008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管理的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2204）、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2208）、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2209）、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2207，简称“荷银效率”）、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2201）、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2202，简称“合丰周期”）持有长期停牌的“盐湖钾肥”股票（证券代码 000792）分别是：1,049,913 股、1,499,921 股、2,057,039 股、955,488 股、450,663 股、349,890 股，荷银效率和合丰周期持有长期停牌的“云天化”股票（证券代码 600096）分别是：2,808,401 股和 150,000 股。对这两只股票估值方法的调整将导致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幅度在 0.25%以上。除此以外，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不需要进行该种估值调整。请投资者对此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aateda.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费）或 010–66555662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aateda.com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自公告日起，对旗下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四季红”）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精萃”）当前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由原来按照“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调整为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

现将上述两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情况、“指数收益法”中所采用的指数等信息以及由于估值调整产生的影响披露如下：

1、信诚四季红：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适用指数	最后交易日收盘价	9月 16 日按照“指数收益法”计算的估值价格
云天化	600096	上交所工业指数	62.00 元	30.10 元
盐湖钾肥	000792	深交所石化指数	88.12 元	65.12 元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动引起的基金净值调整幅度为 –1.03%。

2、信诚精萃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适用指数	最后交易日收盘价	9月 16 日按照“指数收益法”计算的估值价格
云天化	600096	上交所工业指数	62.00 元	30.10 元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动引起的基金净值调整幅度为 –1.09%。

（注：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动引起的基金净值调整幅度＝（9 月 16 日调整估值方法的停牌股票的估值总金额 – 9 月 12 日同部分股票的估值总金额）/9 月 12 日基金资产净值，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数据已经托管行复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相关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基金审计机构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相关停牌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即在估值日，以该股票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根据上述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上证行业分类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行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深证行业分类指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行情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

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的相关停牌股票情况及 2008 年 9 月 16 日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相关停牌的股票名称	调整前股票估值	调整所采用的行业指数	调整后股票估值	估值调整金额	估值调整金额占 2008 年 9 月 12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富国天源	云天化	22,648,903.20	上交所工业指数	11,067,077.70	–11,581,825.50	–1.66%
富国天益	盐湖钾肥	583,181,830.28	深交所石化指数	436,916,714.08	–146,265,116.20	–1.28%
富国天博	盐湖钾肥	353,596,731.32	深交所石化指数	264,912,783.52	–88,683,947.80	–1.23%
富国天成	盐湖钾肥	11,299,600.00	深交所石化指数	8,465,600.00	–2,834,000.00	–1.14%
富国天合	云天化	62,960,436.00	上交所工业指数	30,764,758.50	–32,195,677.50	–0.99%
	长江电力	609,344.05	上交所工业指数	333,334.55	–276,009.50	–0.01%
	唐钢股份	141,072.75	深交所金属指数	126,810.45	–14,262.30	0.00%
	盐湖钾肥	330,991.36	深交所石化指数	247,976.96	–83,014.40	0.00%
	合计	64,041,844.16		31,472,880.46	–32,568,963.70	–1.00%
富国天惠	云天化	1,823,175.20	上交所工业指数	890,869.70	–932,305.50	–0.05%
	盐湖钾肥	55,996,645.44	深交所石化指数	41,952,387.84	–14,044,257.60	–0.78%
	合计	57,819,820.64		42,843,257.54	–14,976,563.10	–0.83%
基金汉兴	盐湖钾肥	57,377,369.64	深交所石化指数	42,986,819.04	–14,390,550.60	–0.39%
富国天瑞	云天化	6,160,000.00	上交所工业指数	3,010,000.00	–3,150,000.00	–0.08%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方法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运用“指数收益法”，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指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指数的收益率为依据，计算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

2008 年 9 月 16 日，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运用上述估值方法核算导致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减少的比例分别为：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25%、诺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日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对基金净值影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由最近交易市价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长期停牌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为交易所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

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为盐湖钾肥（000792，石化行业）及唐钢股份（000709，金属行业），估值方法调整后，盐湖钾肥的估值差额对基金净值的影响为 0.23%，唐钢股份的估值差额对基金净值的影响为 0.07%，合计影响基金净值为 0.30%。基金份额净值由估值方法调整前的 0.4301 元相应调整为 0.4288 元。

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持有长期停牌股票，故此次调整对其基金净值无影响。

以上调整已经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